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

(二)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28,789,5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5.72%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,477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0%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经过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审议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	227,749,200	99.55	424,800	0.19	615,500	0.26	是
2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227,739,300	99.54	424,800	0.19	625,400	0.27	是
3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227,739,300	99.54	424,800	0.19	625,400	0.27	是

(二) 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；议案 2、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指派杨玉华、岳鹏两位律师见证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